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引入长期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拟以下属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100%股权和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36.56%股权作价297,704.35万元出资设立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鹰企管"),并以转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的形式引入长期投资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淄博恒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75亿元。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8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引入长期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目前,胜鹰企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8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引入长期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信鲁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鲁财")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淄博恒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三方指定受让方,杭州光曜致新恒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受让方。近日,公司与天津信鲁财、杭州光曜共同签署了《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天津信鲁财、杭州光曜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京宸")共同签署了《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信鲁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9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奕衡)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淄博恒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占比60%,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份额占比38%,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份额占比1.80%,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份额占比0.20%。

2、杭州光曜致新恒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份额占比99%,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份额占比1%。

3、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二层2068-8

法定代表人:侯因因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合作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受让方:天津信鲁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光曜致新恒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合伙份额:山鹰国际持有的胜鹰企管的74,748.220833万元对应25.09%的合伙份额。

3、交易价格

天津信鲁财以49,748.220833万元的对价受让49,748.220833万元标的合伙份额,对应16.70%的合伙份额;杭州光曜以25,000万元的对价受让25,000万元标的合伙份额,对应8.39%的合伙份额。

4、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协议各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并取得相应批准文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

5、工商变更登记:自受让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有关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申请资料,并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能遵守协议约定,或在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或未能实现协议所述之承诺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胜鹰企管新增有限合伙人天津信鲁财和杭州光曜,普通合伙人光慧京宸,原合伙人与上述新入伙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单位:万元

类型	合伙人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普通合伙人	鑫盛利保	100.00	0.03%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光慧京宸	0	0%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山鹰国际	297,704.35	99.97%	222,956.13	74.84%
有限合伙人	天津信鲁财	0	0%	49,748.22	16.7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光曜	0	0%	25,000.00	8.39%
合计		297,804.35	100.00%	297,904.35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鑫盛利保和光慧京宸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3、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7年。

4、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决策机制: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席,天津信鲁财和杭州光曜各提名1席,山鹰国际提名3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决策须经所有委员全票通过。

6、投资项目:合伙企业持有广东山鹰100%股权,持有祥恒创意36.56%股权。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转让投资项目股权及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胜鹰企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标的资产广东山鹰和祥恒创意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增加公司现金储备进一步化解流动性风险;同时,投资方将向广东山鹰、祥恒创意各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治理水平及包装业务板块的资本化运作,进一步推动纸包一体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Abdullah Abunayyan")
	本次担保金额	2,107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4,0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52(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参股子公司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Holystar Arabia")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300万沙特里亚尔融资,其控股股东Abdullah Abunayyan拟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宏力达全资子公司厦门晧普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晧普威")持有宏百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百威")51%股份,宏百威持有Holystar Arabia 49%股份,公司及晧普威拟按照宏百威在Holystar Arabia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49%向Abdullah Abunayyan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2,107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4,001万元)。反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债务人名称	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
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51%;宏百威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Turki Saeed Salem Al-Asr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9150971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注册地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2,500万沙特里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网柜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831.23	-
	负债总额	669.00	-
	资产净额	4,162.2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5.75	-

注:Holystar Arabia于2024年12月设立,无最近一年(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Holystar Arabia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Ibrahim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Mohamme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Abdulilah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Sa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i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akan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Munirah Ibrahim Abunayyan持股7.59%;Noura Mohammed Al-Madhi持股6.26%;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28.74%
法定代表人	Mr. 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0469233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万沙特里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693.85	1,964,948.17
	负债总额	557,233.40	795,120.88
	资产净额	1,230,460.44	1,169,827.29
	营业收入	357,389.94	837,294.70
	净利润	114,095.57	529,120.22

注: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三)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lystar Arabia和Abdullah Abunayyan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晧普威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反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晧普威将在提供反担保后密切关注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6,652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76%、1.58%;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2万元(按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3%、1.11%。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8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3,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并予以结项,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10,424.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96,285.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力达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叔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叔样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范叔样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叔样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6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叔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公司将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开监事会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叔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范叔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范叔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刘祥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祥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祥剑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6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祥剑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开董事会或主持股东大会工作。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祥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刘祥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祥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局工程公司")近日与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OC")就伊拉克巴士拉省海水输送管道总包项目(以下简称"伊拉克海水管道项目")签署EPC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5.24亿美元(以项目授标日汇率折算约180.32亿元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期为54个月(设计采购施工试运阶段42个月+运行维护培训阶段12个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4-5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4.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30日,管道局工程公司收到BOC发来的伊拉克海水管道项目授标函,确定管道局工程公司为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近日,管道局工程公司与BOC正式签署了伊拉克海水管道项目EPC承包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伊拉克海水管道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工作范围包括建设海水处理设施到各联络站的干线管道、联络站到油田分输站的支线管道及管道附属地面设施等,项目合同期为54个月(设计采购施工试运阶段42个月+运行维护培训阶段12个月)。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BOC系依据伊拉克法律设立的上市公司,其前身为伊拉克南方石油公司,总部位于伊拉克巴士拉省,隶属于伊拉克石油部管辖,主营业务涵盖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及出口等,经营区域覆盖伊拉克南部多个油田,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5.24亿美元(约180.32亿元人民币)。

2. 结算方式:进度付款。

3. 合同履约地点:伊拉克巴士拉省、济加尔省、米桑省等地区。

4. 履行期限:项目合同期为54个月(设计采购施工试运阶段42个月+运行维护培训阶段12个月)。

5. 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伊拉克乃至中东地区油气储运工程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将对公司未来4-5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我公司所属管道局工程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油气储运工程建设以及在伊拉克开发执行项目的经验,现有技术、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管道局工程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高质量顺利建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以及业主方筹资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主合同关键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4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500111	产品简称	25辽成大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8	票面年利率(%)	2.3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5-09-23	登记日	2025-09-24
流通日	2025-09-25	流通结束日	2026-09-23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6-09-24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